



## 统计委员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年3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数据和指标

##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24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关于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专家组在报告中介绍了 2021 年根据统计委员会第 52/101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包括：(a) 指标框架的方法审查和层级划分更新；(b) 数据分类 workflow；(c) 指标改进；(d) 改善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e) 关于发展支助计量、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的三个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统计委员会还将收到以下背景文件：发展支助计量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和具体目标 17.3 的指标提案；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可持续发展目标小区域估计实用指南。

请统计委员会就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和今后工作的方向提出意见。有待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报告第 41 段。

---

\* E/CN.3/2022/1。



##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指标框架。大会在其关于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议程》的工作的第 71/313 号决议中通过了专家组制定的全球指标框架。

2. 本报告介绍了专家组 2021 年根据统计委员会商定的工作方案和按照统计委员会第 52/101 号决定(见 E/CN.3/2021/24)开展的工作。在报告第二节中，专家组概述了实施全球指标框架的工作。报告第三和四节介绍了数据分类工作流和三个工作组的活动。报告第五节介绍了 2022 年工作方案。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第六节。

### 二. 全球指标框架的实施情况

3. 2021 年，专家组继续主办季度公开会议，重点讨论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选定专题。这些会议于 3 月、6 月和 9 月<sup>1</sup> 以虚拟形式举行，每次会议都有来自成员国、观察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 240 多名与会者到会。在两次公开会议之间，专家组继续以电子方式交流互动，并在 2021 年期间举行每月成员虚拟会议。

4. 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于 11 月 2 日至 4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388 名与会者到会，其中包括来自会员国、国际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会上，与会者审查了全球指标框架的实施情况；审查和讨论了三个工作组关于发展支助计量、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的工作；根据对数据可得程度的年度审查和审查的数据差距，更新了层级划分；讨论了元数据审查的各个方面，包括元数据分组的活动；讨论了正在进行的数据分类工作和专家组未来工作计划。此外，与会者还交流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分类、数据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5. 在会议期间，并在会后通过电子邮件通信，专家组审查并批准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和具体目标 17.3 的指标提案。

6. 2021 年 2 月，Cara Williams(加拿大)被专家组选举为共同主席，接替在瑞典统计局之外担任新职务的 Viveka Palm(瑞典)。2021 年 6 月，根据统计委员会第 48/101 号决定规定的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成员和主席进行轮换。通过现有区域机制进行了新成员提名。<sup>2</sup> Karen Chavez(哥伦比亚)当选为共同主席，接替 Albina Chuw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havez 女士和 Williams 女士是现任共同主席。

<sup>1</sup> 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

<sup>2</sup> 专家组目前的成员名单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members/>。

## A. 指标框架的方法审查和层级划分更新

7. 根据其核准的工作方案,专家组对全球指标数据库(截至 10 月 4 日)中一级和二级指标数据的可得程度进行了审查,以评估与这些指标相关的每个区域的国家 and 人口覆盖率。审查报告已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提交。六项指标符合重新划分为一级指标的标准: 1.3.1、1.5.3/11.b.1/13.1.2(多用途指标)、5.2.1、6.1.1、17.13.1 和 17.17.1。

8. 根据审查后进行的层级划分更新,在 231 项独特指标中,有 136 项为一级指标,91 项为二级指标,4 项涉及多个层级(即指标的不同组成部分被划入不同层级)。秘书处将在审查一级和二级指标数据的可得程度后,每年更新层级划分,并在相关网页上公布最新信息。<sup>3</sup>

9.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数据库收录 231 个独特指标中 213 个的数据和超过 140 万条数据记录。另外六项指标的数据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数据库。对于大多数没有提交数据的指标,监管机构已说明了预计提交日期(大多在 2022 年),或提供了最新的数据计划(一些数据提交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推迟)。

## B. 拟议的年度改进

10. 根据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和专家组商定的关于可能进行年度小幅改进的计划和标准(E/CN.3/2017/2, 第 21 段),专家组审查了其成员和监管机构提出的指标改进清单,并商定了 2 项改进(指标 11.5.2 和指标 16.1.4)(见附件一),准备提交统计委员会审议。将旧指标 11.5.2 改进为新指标 11.5.2 和 11.5.3,将该指标分拆为目前作为该指标组成部分的两个计量指标。经过此项改进,构成原来的指标 11.5.2 的数据系列得以进行适当的区分。此项改进将有助于为各个指标分配数据系列,并符合用于数据交换的数据结构定义说明。它不会为全球指标框架增加任何新的计量指标,也不会改变框架中独特指标的总数。将一个指标一分为二的改进是个例外,不会应用于其他指标。

## C. 元数据审查和专家组元数据分组

11. 专家组的任务之一是定期审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及其元数据有关的方法发展和问题,包括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编辑要素、语法、一致性和连贯性。在此过程中,专家组定期审查全球指标框架中的指标元数据,包括监管机构请求重新划分指标层级或修订指标方法的情况。此外,专家组于 2020 年成立了一个分组,对元数据进行彻底和全面的审查,旨在提高指标元数据的总体质量,以便利数据传输,并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实施指标。在 2021 年 6 月成员轮换后,分组邀请新成员加入。下列成员国是该分组的成员: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马来西亚和瑞典。该分组最初预计其工作将从 2020 年 11 月持续到 2021 年 4 月,但改变了时间安排,以便监管机构能够在 2020 年底按照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要求,以新的模板提交元数据。该分组

<sup>3</sup> 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tier-classification/>。

已开始审查已经转移到新模板的元数据(133 个指标), 预计这项工作将持续到 2022 年 2 月。在审查之后, 将评估该分组的工作, 以确定最新活动和时间表。该分组的工作受益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元数据翻译项目的工作,<sup>4</sup> 该项目通过使用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元数据翻译成其他语文。

12. 为便利元数据的审查, 该分组还向监管机构提供了在更新元数据时考虑的详细审查标准, 包括编辑和语法审查、一致性检查和连贯性检查。<sup>5</sup> 此外, 专家组重申监管机构提交的元数据更新审查程序, 包括以下内容:

(a) 统计司在每年年底发出更新数据/元数据的请求。所有其他元数据更新由监管机构发起。统计司审查已提交的元数据更新, 并跟踪修改情况。如果跟踪修改的更新没有显著改变方法, 则元数据得以更新; 否则, 元数据由专家组加以审查;

(b) 专家组提供意见或要求监管机构提供补充资料和(或)解释。一旦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 更新后的元数据就会发布在元数据存储库页面上。

#### D.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数据流进程

13. 统计委员会在第 52/101 号决定中请专家组和监管机构继续开展对话, 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报告的数据流进程, 包括查明良好做法, 并进一步完善工具, 以有效协调向各国提出的数据请求。专家组共同主席、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共同主席和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主席与一些主要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5 月和 9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 讨论如何执行该决定和解决各国的关切。在这些会议上, 共同主席们和主席承认, 多年来, 各国与监管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确保了大量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的传播, 会员国和监管机构的共同目标是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编制良好的数据。还有人指出, 不同指标和不同国家的数据流进程不同。

14. 共同主席会议提出了一些关键的建议和后续行动, 以改进数据流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和验证进程。为此建议监管机构:

(a) 尽可能平均地将验证进程分散安排在一年中各个时段, 以避免所有请求集中在 11 月和 12 月, 同时考虑到年底假日期间;

(b) 在数据来源和用于估计指标的方法方面更加透明;

(c) 使用方便用户的信息技术验证系统(包括不同的格式), 以便在一个国家内的相关机构能够容易地分享请求;

(d) 为验证指标而在联系国家统计局的同时进行联系的同一国家的机构名称, 应该更加透明(避免使用密送(bcc), 以便国家统计局能够容易地与其他国家机构联系);

<sup>4</sup> 见 <https://worldbank.github.io/sdg-metadata/>。

<sup>5</sup> 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meetings/iaeg-sdgs-meeting-12/10a\\_b\\_Metadata-IAEG-co-chair.pdf](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meetings/iaeg-sdgs-meeting-12/10a_b_Metadata-IAEG-co-chair.pdf)。

(e) 预留足够的验证时间(至少一个月为宜), 并避免时间过短而使验证不切实际;

(f) 如果各国力图优先验证指标, 导致指标的验证进程伴随着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无关的数据, 则数据应更加明确。

15. 在会议期间, 共同主席们还审查了国家和国际人口估计方面数据系列之间的差异。专家组向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利用人口数据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球监测任务小组提供了两个国家的国家和国际数据系列, 作为可能存在差异的例子。专家组将与该委员会一道就这一专题采取后续行动。

16. 会上讨论的另一个挑战是验证基于卫星图像的估计数的挑战, 特别是由于所需的时间和资源, 以及由于监管机构未能提供关于所使用的卫星图像类型的详细信息而引起的挑战。专家组请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探讨确定监管机构应作为元数据提交的最低验证标准或共同参数的可能性。工作组计划不久开始这项工作, 并将让目前使用地球观测计算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监管机构参与。专家组还请工作组考虑到官方统计使用卫星和遥感数据任务小组和地球观测任务小组所做的工作。会议商定, 专家组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与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将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以确保就数据流进行持续的公开对话。

#### E. 分享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7. 作为其核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专家组的任务是重点实施指标框架, 分享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包括下列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国家平台、看板、可持续发展目标门户和其他进展评估工具; 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传播; 数据分类; 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数据差距。根据工作计划, 专家组邀请各个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在季度公开会议上详细阐述处理这些领域的不同举措。此外, 专家组还编制了一份调查表, 收集各国和区域委员会的简短说明, 以展示这些领域的最佳做法。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48 个国家和两个区域委员会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 提供了简短的摘要, 其中展示了最佳做法, 并提供了与专家组面临的特定挑战或建议有关的网站链接和其他信息或材料以及评论。<sup>6</sup>

#### F.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力建设知识库

18. 统计委员会在第 52/101 号决定中强调需要加强对各国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以建设监测、编制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和实现统计系统现代化的能力。响应这一要求, 专家组共同主席要求提供关于监管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向其成员发出了一份关于监管机构和其他组织支持编制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评估调查。

<sup>6</sup> 将对这些信息和示例进行汇编并发布在 <https://unstats.un.org/sdgs/>。

19.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19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 4 个区域委员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能力建设活动的实例。将根据监管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支持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对能力建设活动的答复、指导文件和其他资源，开发一个能力建设知识库网页。目前正计划在网页上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资源的信息：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专题(涵盖一个以上指标和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领域的能力建设)；区域(主要是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投入)。它还将包含网页链接和参考材料。

### 三. 数据分类 workflow

20. 统计委员会在第 52/101 号决定中欢迎专家组专门就数据分类开展工作，特别是设立小区域估计工作队，并鼓励进一步就数据分类和小区域估计开展工作，以便为各国提供更多的全面准则和工具。专家组过去在数据分类方面的工作包括制定一套最低分类标准，全面总结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指标的分类标准，汇编监管机构目前实施和计划的数据分类的类别和层面，按分类层面汇编政策优先事项，以及汇编现有的数据分类工具和方法。<sup>7</sup>

21. 在上文第 17 段概述的最佳做法调查表中，专家组列入一个问题，请各国和区域委员会展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数据分类战略、出版物、数据分类的最佳做法，以及关于各国如何应对数据分类挑战的信息。将汇编这些信息，补充专家组 2020 年编制的现有数据分类工具和方法汇编。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旨在向各国提供关于数据分类和世界各地最佳做法的有用资源的集中参考资料。

22. 工作流的另一个重点领域是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小区域估计的准则和工具。在专家组和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指导下，统计司与来自各国、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学术界的许多专家合作，开发了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小区域估计的工具包。工具包旨在帮助各国使用小区域估计方法，改善弱势群体数据的可得程度；提供实际指导和国家案例研究；就使用小区域估计编制官方数据的有利环境提供指导；为合作伙伴提供记录和传播其小区域估计方法的空间。

23. 工具包提供了如何进行小区域估计分析的实用工具，并提供了信息更详实的参考资料。工具包还提供了具体的国家实例和案例研究，涵盖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同的指标。通过与专家和一些国家统计局协商，工具包得以将重点放在使用小区域估计编制官方数据所需的有利环境上。工具包还包括关于向决策者和公众通报采用小区域估计方法编制的估计数的指导。工具包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统计委员会。

24. 为了提高利用小区域估计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编制更多分类数据的统计能力，统计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正在联合开发一套电子学习课程。电子学习教材由阅读材料、视频、评估材料和项目组

<sup>7</sup> 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disaggregation/>。

成。课程将于 2022 年初推出，提供两种学习模式，既可采用自学的形式，也可采用指导式学习的形式。

#### 四. 专家组的各个工作组

25. 专家组目前设立的三个工作组侧重于以下专题：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地理空间信息和发展支助计量。<sup>8</sup> 根据其各自的职权范围，每个工作组由专家组成员及其他受邀代表组成。<sup>9</sup>

##### A.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

26.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由 12 个国家和 10 个国际机构的代表组成，目前由墨西哥担任主席。在 2019 年 6 月发布各项指标的第一个数据结构正式定义后，全球数据库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中发布。此后定期更新数据结构定义，结构和接口都与全球数据库保持同步。与大约 6 个监管机构和 35 个国家创建了数据交换。敦促所有监管机构在向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提交数据时遵循数据结构定义维度和代码，许多监管机构(但不是全部)使用提供的符合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数据结构定义的模板，或直接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中提交数据。报告负担正在减轻，覆盖面的扩大将使统计司和监管机构能够充分实现自动数据交换的增效。

27. 在发布元数据结构定义草案并于 2020 年底完成试点元数据交换之后，与两个监管机构和大约 15 个国家建立了元数据交换。统计司已将所有现有的全球元数据集转换为新的统一元数据模板，从而使所有元数据都符合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元数据结构定义。现在，通过进一步努力，可以将元数据转换为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格式，并在统计司的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上公布。因此，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160 多个指标的元数据集首次以机器可读的格式提供。此外，统计司开发了元数据可视化网站的测试版，使用户能够方便地查询元数据，并以 MS Word 和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等各种格式下载元数据。需要更多的努力和资源来将自动元数据交换投入生产。

28. 统计司继续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资助、面向非洲和亚洲 20 个国家的一个支持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还与亚洲开发银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伙伴合作提供了培训。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能力建设活动继续以虚拟形式举行。工作组维持了信息网站以及数据结构定义、技术文件和用户指南的链接，目前正在编写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电子学习课程。

<sup>8</sup>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和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成立于 2016 年，发展支助计量工作组成立于 2020 年。

<sup>9</sup> 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成员和其他重要信息，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sdgs/iaec-sdgs/>。

## B. 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

29. 由爱尔兰和墨西哥担任主席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由 14 个会员国、9 个监管机构、3 个区域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其他受邀团体和专家组成。工作组定期召开虚拟会议和年度全体会议，正式向专家组报告。由于《2030 年议程》的互补性和跨领域性，工作组还与秘书处一道，为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题为“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提交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提供了材料。

30. 2021 年，工作组勤奋工作，执行和落实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的重点包括：指标清单，其中确定了 99 项指标，这些指标可按地理位置分类，或可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直接或间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制定、计量和监测提供依据；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估汇总表，这是各国确定国家机构中负责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编制、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人员的工具；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路线图直接响应了统计委员会第 51/101 号决定(i)分段，委员会在该分段中鼓励开展进一步工作，促进整合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以便更好地监测《2030 年议程》的实施情况。

31. 作为一个战略信息和通信机制，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旨在帮助“搭建桥梁”，促进与全球指标框架合作的统计行为体和地理空间行为体之间的理解。为了使地理空间和基于位置的信息被承认和接纳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全球指标的官方数据，路线图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地理空间信息机构、监管机构 and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生态系统内工作的其他机构提供了简单和可操作的指导。指导分三个阶段，其中详细说明如何和为什么需要地理空间信息以及如何应用地理空间信息来支持各国在本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强调可用资源、现有全球地理空间框架和创新方法时，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每个阶段都辅之以一系列关键行动、案例研究和支持性指导，包括关于地理空间信息能够和确实提供的独特价值主张和机会的建议。它还确定需要做什么，何时做、为什么做和由谁做。它旨在传达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和其他框架如何在推进《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的“综合”作用。

32. 工作组和专家组以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2021 年 8 月第十一届会议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进行了彻底的内部审查。经过工作组和专家组广泛的包容性拟订和协商进程，路线图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统计委员会通过。

33. 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 2022 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载有下列活动的详情：推广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编写一份关于按地理位置分类数据的指导说明；整理各国如何验证地球观测成果并将这些成果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生态系统的使用案例。



### C. 发展支助计量工作组

34. 统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表示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工作组，以便按照《2030 年议程》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计量发展支助的办法；欢迎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包括捐助国和受援国加入工作组；要求工作组在该领域以前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见 E/2020/24，第 51/101 号决定)。

35. 根据该决定，专家组设立了发展支助计量工作组，工作组由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 21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参加国都被邀请提名两名代表：一名来自其国家统计局，一名来自负责发展援助计量的机构。四个观察员国也加入了工作组(巴西、德国、大韩民国和荷兰)。此外，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经合组织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向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根据其职权范围，<sup>10</sup>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17.3(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对发展支助的计量。此外，还请工作组就其两年任期结束时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36.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工作组在共同主席(哥伦比亚和挪威)的指导下并按照商定的工作计划举行了 14 次虚拟会议。所有会议材料和后续行动都公布在维基平台上，向所有与会者提供完全透明的信息，并提供持续参与和讨论的机会。工作组在其公开虚拟会议期间定期(每季度)向专家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组的指标提案草案已提交给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举行的全球公开磋商，期间工作组收到来自世界各地代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 112 个答复者的广泛支持和建设性建议。在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设性建议的基础上，工作组成员在 2021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讨论并完善了该提案。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审查并核准了该指标提案。

37. 根据其广泛的工作和审议，并如本报告附件二所详述，专家组提议以下替代指标供通过——指标 17.3.1(从多渠道筹集的用于发展中国家的额外财政资源)——以及作为发展中国家总收入的六个次指标：

- (a) 官方可持续发展赠款；
- (b) 官方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 (c) 官方非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 (d) 外国直接投资；
- (e) 试验性地筹集的私人资金(须在 202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评估中审查)；
- (f) 私人赠款。

38. 作为其指标提案的一部分，工作组制定了标准和办法，用于确定可被视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流动。新的指标 17.3.1 完全符合《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sup>10</sup>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TOR%20MDS%20WG%20\(April%202020\).pdf](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TOR%20MDS%20WG%20(April%202020).pdf)。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区分了对发展有不同影响的不同性质和优惠的流动，从而提高了透明度。它采取的是受援国的角度。所有拟议的数据都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新资金。该指标力图拓展现有的工作，特别是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标准的数据收集以及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计量工作队的工作。它以南南合作问题分组<sup>11</sup> 制定的关于南南合作的初步概念框架为基础，该框架将使实行这种合作形式的国家得以报告数据。因此，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将是该指标的共同监管机构。经过广泛的讨论，提出了不予列入的情况。不予列入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对某些数据流或活动的重要性作出判断，而是反映在考虑到该指标的目标、可持续发展标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要求和清晰性的需要之后，权衡是否应将其列入该指标。

39. 工作组根据其任务规定讨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公益物是否可以或应该成为该指标的一部分。它认识到最高政治层面和不同论坛正在深入讨论这一问题，但得出结论认为，关于国际公益物仍然没有普遍接受的概念或计量框架。此外，它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可能受益的“全球公益物”概念，与特别注重于筹集额外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目标 17.3，两者之间的调和存在挑战。同时，工作组注意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或区域努力非常重要，并注意到对其进行计量的必要性。因此，工作组建议专家组进一步审查全球和区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的计量问题。这种审查应包括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和概述可能的备选办法，同时铭记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举行的有关讨论。有人提议，由一个或几个会员国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并向统计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根据其职权范围实现了目标并完成了任务，关于其工作的详细资料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统计委员会。

## 五.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40. 专家组建议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a) 注重指标框架的实施，包括整合地理空间信息和统计；分享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平台、看板和门户、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传播、数据分类以及各国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数据差距的努力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鼓励数据创新；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协调，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并提出建议；

(b) 根据新的元数据模板，定期审查与指标及其元数据有关的方法发展和问题，并通过元数据分组的工作方案提高指标元数据的总体质量；

<sup>11</sup> 成员国为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主席)、墨西哥、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经合组织是观察员，贸发会议提供秘书处。在贸发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组织的简报会上，向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通报了新指标提案的进展情况以及衡量南南合作的概念框架。与会者赞赏通报并欢迎指标提案。

(c) 继续开展数据分类 workflow 活动，以便为数据分类工作进一步提供指导方针，并与其他工作组和现有机制进行联络；

(d) 继续开展专家组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和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审查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它们符合专家组的工作；

(e) 继续与监管机构开展对话，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报告的数据流进程；

(f) 举行季度公开会议，在 2022 年第四季度举行专家组第十三次会议，并通过每月会议继续互动。

## 六.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41. 请统计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开展的工作；

(b) 就年度改进(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发表意见并予以通过；

(c) 表示注意到有关发展支助计量工作组关于其工作和具体目标 17.3 的指标提案的报告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使用小区域估计的工具包的背景文件；

(d) 发表意见并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载于背景文件)；

(e) 就新的指标 17.3.1 发表意见并予以通过，请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共同监管该指标；同意解散发展支助计量工作组，因为该工作组已完成任务；

(f) 就上文第 39 段概述的进一步审查全球和区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的计量问题发表意见并核准拟议的前进方向，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g) 发表意见并通过专家组 2022 年拟议工作方案。

## 附件一

## 全球指标框架的年度改进

目标和现有指标案文(载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改进

##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坏和基本服务的中断次数

1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11.5.3 灾害造成的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坏和基本服务的中断次数

##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6.1.4 在住处周围独自步行感到安全的人口比例

16.1.4 天黑后在住处周围独自步行感到安全的人口比例

注：旧指标 11.5.2 的拟议改进是编辑上的一项改动，目的是解决框架中的一项不一致问题。此项改进有利于将数据系列分配给指标，并与用于数据交换的数据结构定义说明一致。拟议的新指标 11.5.2 成为一个多用途指标，重复指标 1.5.2。拟议指标 11.5.3 是一个新的独特指标。

## 附件二

###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3 的拟议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发展支助计量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具体目标 17.3(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下计量发展支助的办法(见 E/2020/24, 第 51/101 号决定)。本附件概述了最后的指标提案和关于替代指标 17.3.1 的拟议报告方式。这一概述共有三节：工作组商定的可持续发展标准清单；拟议指标及其次指标的详细情况；关于该指标的注释。

#### 一. 可持续发展标准

在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基础上，并借鉴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计量工作队的工作，将采用以下分级方法确定可被视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数据流：

1. 下文详述并单独确定的拟议指标和次指标内的数据流(如提供方报告系统中的一项具体活动)，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应予列入：直接支持至少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或直接支持受援国发展计划中的一项目标(只要此项目标是为了支持或实现可持续发展)，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预期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具体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的数据流；
- (b) 受援国在与监管机构和(或)报告提供方国家讨论后，反对将其定性为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的数据流。<sup>1</sup>

2. 下文详述的拟议指标和次指标内只有各国总量数据的数据流或部分数据流，也可视为是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但有与 1(a)和(b)所述相同的例外情况。

应当指出，一些次指标可能混合了具体活动和总量一级的流量数据，因此需要分别对照第 1 点和第 2 点进行评估。还应指出，如下文所详述，提出了更多不予列入的具体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可考虑将这些不予列入的情况视为加强拟议指标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侧重。

#### 二. 拟议指标

拟议的新指标 17.3.1 载有下文逐项列出的每个发展中国家<sup>2</sup> 资金流动总收入的次指标，但在某些情况下有条件或有保留，具体如下：

<sup>1</sup> 请监管机构根据本节概述的标准建立验证机制，充分支持受援国的关切。

<sup>2</sup> 见本附件第三节注释 1 关于受援国角度的解释。

## (a) 17.3.1 官方可持续发展赠款

赠款是不需要偿还的资源转移。

- 一些提供方<sup>3</sup> 将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报告官方可持续发展赠款
- 一些提供方将根据南南合作问题分组<sup>4</sup> 所拟订商定的南南合作概念框架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报告, 但须经过试点测试。<sup>5</sup> 在这一框架内, “不可退还赠款”方式预计基本上相当于官方可持续发展赠款。此外, 还将考虑列入“直接现金转移”方式。

## (b) 17.3.1 官方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官方优惠贷款是指按 5% 的贴现率计算, 赠与成份至少为 35% 的贷款。

- 一些提供方将向经合组织报告官方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 一些提供方将根据商定的南南合作概念框架向贸发会议报告, 但须经过试点测试。“无息贷款”方式加上“贷款”方式的一部分相当于官方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 (c) 17.3.1 官方非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官方非优惠贷款是指按 5% 的贴现率计算, 赠与成份低于 35% 的贷款。

- 一些提供方将向经合组织报告官方非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 一些提供方将根据商定的南南合作概念框架向贸发会议报告, 但须经过试点测试。“贷款”方式的一部分相当于官方非优惠可持续发展贷款。

## (d) 17.3.1 外国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是私人资金的重要来源, 也是目前指标 17.3.1 的一部分。所有外国直接投资是否都符合可持续性标准, 令人关切; 但是, 外国直接投资由接受国自己报告, 使其有能力与国家报告实体一道解决这种关切。外国直接投资将以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流入量(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进行计量。

外国直接投资根据目前的报告安排向贸发会议报告。请提交报告的国家 and 贸发会议调查如何适用可持续发展标准。

<sup>3</sup> 请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作为共同监管机构, 在国家或多边机构向这两个组织都提供信息的情况下, 确保这一指标的全球报告不重叠。

<sup>4</sup> 成员国为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主席)、墨西哥、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经合组织是观察员, 贸发会议提供秘书处。

<sup>5</sup> 如果成员国希望, 贸发会议将根据指标提案提供关于南南合作组成部分的数据。

(e) 17.3.1 试验性地筹集的私人资金<sup>6</sup>

此项包括通过官方干预筹集的私人资金流(不包括接受国本身筹集的资金流),分为以下七类:

- (一) 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和投资提供免费、补贴或不补贴的担保;
- (二) 信用额度;
- (三) 对公司/特殊目的实体的直接投资;
- (四) 简单的共同筹资,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五) 集合投资工具份额;
- (六) 联合贷款;
- (七) 项目融资计划。

筹集的私人资金占发展伙伴筹集的日益重要的私人资金流的一部分。然而,关于下列方面已经提出了一些关切和问题:筹集的私人资金的边界;接受国核实资金流是否符合可持续性标准的能力;经合组织进行的试点研究中提出的现有数据涉及的是私营部门的承诺额,而不是像所有其他资金流那样涉及发展中国家实际收到的付款。

工作组认识到,虽然关于承诺额的报告依据的是有必要资金支持的书面协议,但如果能像所有其他次指标那样,对实际付款情况进行报告,将更为有用。制定这一指标的经合组织同意调查根据付款情况提供这种报告的可行性。

接受国内部筹集的资金不予列入,因为它们不构成对这些国家新的资金流入。

因此,实验性地将筹集的私人资金予以列入,但须在 2025 年审查中重新审议。它应涵盖源自下列国家类型的资金流,并据以进行分类:(a) 高收入国家;(b) 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c) 多个/未知国家。但是,它不应列入已知是在接受国筹集的资金流。<sup>7</sup>

- 一些提供方将向经合组织报告筹集的私人资金
- 筹集的私人资金不是南南合作概念框架的一部分。处理这种发展融资形式的一些提供方可就试点测试和进一步拟订这一指标以供更广泛的全球应用一事与贸发会议接洽。

## (f) 17.3.1 私人赠款

私人赠款的概念是明确的,资金流是完全优惠的,原则上充分依据支持列入一个关于这些资金流的次指标。然而,现有的报告工作参差不齐,只有从慈善

<sup>6</sup> 这一指标作为一个备忘项目而列入,因为在一些国家它可能与外国直接投资重叠,特别是就第(一)、(三)和(七)项而言。

<sup>7</sup> 所建议的分类将使资金来源具有透明度,因此应有助于从概念上理解和进一步拟订这一指标。

基金会那里才能获得关于接受者的详细信息。不过，列入该次指标是因为此举预期将鼓励提供更完整的报告。

- 一些提供方将向经合组织报告私人赠款
- 私人赠款不是南南合作概念框架的一部分。作为试点工作的一部分，一些提供方可以自愿向贸发会议报告私人赠款。

### 三. 注释

1. 虽然各个次指标采取的是受援国的角度，但除外国直接投资外，所有拟议次指标的数据都可由提供方进行报告。

2. 关于贷款的次指标(b)和(c)以总流量计量。净计量将趋于零(如果只从总流量中扣除本金偿还数额)或负数(如果同时扣除本金和利息支付数额)。贷款净流量(仅扣除本金支付数额)列入指标 17.2.1 中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债务还本付息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付款)列入指标 17.4.1。

3. 不列入上述数据流的情况：债务减免、捐助国内部难民费用、未分配给具体发展活动的行政费用以及除可作为官方发展援助进行报告的支出之外的和平与安全支出，不予列入。虽然由于实质性和技术性的原因而没有将其列入指标，但工作组认识到债务减免及其计量的重要性。<sup>8</sup>

4. 不予列入的数据流：

- 私人非优惠贷款
- 证券投资
- 出口信贷，无论是官方的、官方支持的还是私人的
- 原始期限为 1 年或 1 年以下的短期资金流
- 不在拟议次指标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数据流

---

<sup>8</sup> 注释 3 和 4 所述不予列入的情况是工作组内部广泛讨论的结果，依据的是概念和技术上的考虑。工作组特别注重的是，指标必须反映发展中国家获得的可能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额外资源。虽然该提案列入官方贷款以及官方和私人外国直接投资，但不列入既追求利润又创造债务的私人资金流。工作组的会议记录包括每项不予列入的情况的详细理由，确保拟议的次指标随着时间的推移保持清晰、简单、透明和一致。特别是，对一些情况不予列入，可以确保次指标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清晰确定和区分不同性质和优惠程度的数据流。虽然在工作组讨论和公开协商期间，所有不予列入的情况都得到了广泛支持，而且对不予列入的具体情况反对相对较少，但一些国家认为，应在 2025 年审查的范围内对所有不予列入的情况进行审查。